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 福利事业相关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0〕1109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0〕448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由省本级调整到我市使用的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306 万元，专项用于残疾人社会福利项目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
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：

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编制单位：社会保障处

2020/7/23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城 区	项目名称	资金分配	备 注
	合 计		306	吉财社指[2020]448号
1	长春市民政局	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项目	150	
2	南关区财政局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	50	
3	长春市康宁医院	设备购置	106	